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绍市科〔2024〕1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绍兴市科技强农专项 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市）科技局，滨海新区人才工作局，有关单位：

为高水平推进农业“双强”行动，突破一批制约我市农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支撑我市农业现代化发展。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4 年绍兴市科技强农专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围绕我市现代农业发展需求，推动黄酒、珍珠、茶叶、丝绸、中药、青瓷等历史经典产业技术创新，聚焦生物育种、高效生态养殖、现代农机装备与数字农业、农业生物制造、农业战略基础前沿研究等领域开展技术攻关。重点支持水稻、蔬菜、茶叶、珍珠、绍鸭、兰花等绍兴特有种子种苗的研发和先进农机装备、丝素蛋白、珍珠材料应用等技术研究，培育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建有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的单

位、科技特派员、45 周岁以下青年人才申报的项目和有望实现进口替代技术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二、专项设置

科技强农专项分为应用基础研究类和产业技术创新类。

1.农业应用基础研究类。支持在绍高校院所等公益性单位，围绕我市农业重点领域开展以应用为导向的基础研究和公益性研究。每项财政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立项后下达全部补助资金。

2.农业技术创新类。支持在绍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聚焦我市农业发展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总投入不少于 100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 25%，每项财政补助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立项后拨付 60% 补助资金。

滨海新区、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立项的科技强农专项项目，市、区各承担 50% 补助经费；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的立项项目由属地财政全额保障。

三、组织方式

支持“揭榜挂帅”制、自主申报两类形式申报，可结合实际任选一类。

1.自主申报。申报单位聚焦攻关支持方向，自主申报科技项目；

2.揭榜挂帅。按“发榜、揭榜、评榜、奖榜”流程完成

项目申报立项。具体参照 2024 年绍兴市“三位一体”产学研协同攻关专项项目申报通知。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和需拨付财政资金的合作单位应在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行管理规范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等，不包括政府行政机关。

2. 申报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拥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科研、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3. 申报单位应具有保障完成项目所需的科研投入能力。上年度有研发投入支出。

4.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如非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应由申报单位出具赋予其管理项目实施的授权书。

5. 申报单位和负责人近 2 年内（申报截止之日前）在知识产权、科研诚信、环保、金融、安全生产等方面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6. 同一单位申报不超过 2 项（绍兴文理学院、市农科院不受此条件限制）。同一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不超过 1 项。在研项目限额按照《绍兴市科技计划与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绍市科〔2022〕50 号）第十六条要求执行。

7. 实行限额推荐，在各创新主体主动申报基础上，由各

区、县（市）科技局、滨海新区人才工作局或归口管理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后，在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推荐汇总表（详见附件 1、2）。

五、申报程序和时间安排

1. 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通过“绍兴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http://ypt.kjj.sx.gov.cn/>）向属地科技部门或归口管理单位申请实名注册，在线填报项目申请表，上传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经费预算、承诺书等材料（揭榜挂帅制项目需上传揭榜成功后签订的联合攻关合作协议）。可行性报告等材料格式可通过申报系统下载。网上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逾期不再补报。

2. 审核推荐。各区、县（市）科技局、滨海新区人才工作局、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审查项目真实性，并做好择优推荐工作，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逾期不再受理。

3. 合同签订。申报单位通过“绍兴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在线打印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一份、合同书一式四份，由归口管理单位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

六、注意事项

1. 已获得各级财政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或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不同类别计划或专项。

2. 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放宽至 3 年。合同书约定的研究内容、主要指标等须与申请

书保持一致。应用类基础公益项目需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目标。

七、联系方式

项目统一受理咨询：市科技局农社处 沈德胜 85126861

市科技局创新处 马自然 89175663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5月17日